



#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課程 第9期**

➤ **課程時間：**

111年4/10、4/17、4/24、5/15、5/22 週日 AM08:10~PM17:00 (共40小時)

➤ **課程內容：**

必修-醫事法律&醫學倫理：4(學分)。

-牙科感控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4(學分)。

-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2(學分)。

選修-醫療助理課程：24(學分)。

-行政助理課程：6(學分)。

**共：40(學分)**

**『依據醫療法第58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此課程為助於專業醫事人員與助理溝通』**

➤ **課程特色：**

本課程收費合理優惠，並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科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審查認定通過，完成此課程後，學員可依頒發之證書及相關證件，依規定向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申請牙醫助理認證。

**認證字號：(111基)全聯會牙助認課第001號**

➤ **招生對象：**

現任牙醫助理或想成為牙醫助理的人員

(不必服務滿一年，均可上課，唯申請合格證書需服務滿一年才可提出申請)。

➤ **招生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費用：**

**5,500元 (111年03月27日前繳費，可享優惠！)**

**優惠辦法**

1. 中國醫大牙醫系校友推薦or本校教職員(含附設醫院員工)or校友or三人團報

(03/27日前繳費，享4,700元優惠價)

2. 一般學員(03/27日前繳費，可享5,000元優惠價)

3. 報名單天8小時課程1,100元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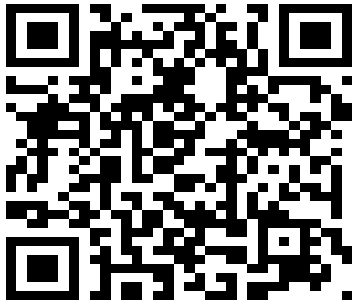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互助大樓3樓 3A02教室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路口)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1.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可掃描 QR Code 線上報名

請利用郵政劃撥、轉帳匯款或至現場繳交費用。

2. 報名學員請務必提供【**個人證件影本**】，以核實報名身分並完成報名流程；個人證件，係指具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欄位之證件，例如健保卡、身分證正面、駕照或護照等均可。請郵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透過官方 LINE(LINE ID: @cce22054326)
3. 凡符合『**本校教職員(含附設醫院員工)**』及『**校友**』資格者，請於完成線上系統報名後郵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透過官方 LINE(LINE ID: @cce22054326) 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

請備妥報名所需資料，逕至本校學生宿舍 1 樓(立夫教學大樓對面)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

2.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劃撥單請註明「牙助課程」)。

請備妥資料後逕寄「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3.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 04-2205-4326 或透過官方 LINE(LINE ID: @cce22054326) 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 5 碼及匯款金額。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利用本中心官方 LINE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回傳劃撥單及匯款資訊。

LINE ID: @cce22054326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注意事項：**

- 1)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 2)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
- 3)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4)請詳細閱讀本簡章退費辦法，同意者再行報名。

➤ 備註：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11.04.01**。(額滿為止)

3) 報名人數達 50 名始開班，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警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